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周侑增

被告 布里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茹桓

受告知人 陳珀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9,9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萬9,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於新臺幣（下同）85萬5,384元之本息範圍內，按月將受告知人陳珀嵩（下稱陳珀嵩）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按債權比例百分之70，給付原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陳珀嵩積欠原告共85萬5,384元之本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3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經原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陳珀嵩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2月31日核發投院明110司執平字第24492號薪資移轉命令（下稱系爭薪資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陳珀嵩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按債權比例百分之70，移轉予原告，被告及陳珀嵩均未聲明異議而確定，被告自應於收受系爭薪資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詎被告不予理會，原告亦曾於112年5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拒絕交付扣押金額等語，爰依系爭薪資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同上所述。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32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影本、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409號民事執行處函影本、110年度司執字第24492號移轉薪資命令影本、存證信函影本、布里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乙份、第三人陳珀嵩之戶籍謄本、布里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廖茹桓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41頁、第61-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1 上開案件執行卷宗核屬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
02 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
03 為真實。

04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
05 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
06 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
07 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
08 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
09 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
10 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1 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
12 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
13 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
14 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
15 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
16 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
17 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
18 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
19 付。茲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已核發系爭薪資移轉命令，則自11
20 1年1月5日收受送達該執行命令起，在債權金額85萬5,384元
21 範圍內，依原告所占債權人之債權比例70%，被告就第三人
22 陳珀嵩每月得支領薪資1/3移轉予原告。則陳珀嵩對被告之
23 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有，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
24 付。

25 (三)查陳珀嵩任職於被告期間，投保薪資為每月4萬5,800元，至
26 於112年7月7日止，其任職單位均為被告，有陳珀嵩勞保局
2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資料附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可參，而陳
28 珀嵩有數債權人，原告得分配比例分別為70%，有本院執行
29 命令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故原告自111年1月5日
30 至112年5月期間得收取之金額合計為17萬9,950元【計算式4
31 $5800 \div 3 \times 26 \div 31 \times 70\%$ （111年1月）+ $(45800 \div 3 \times 16 \times 70\%$ （111年

2月至112年5月)=179950】。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9,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錢，書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23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1頁）。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本件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及法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9,950元，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筑